



PADAIK

應廣科技

股票代號：6716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

(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6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四) 盈餘分派表.....	28
(五)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29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 公司章程.....	42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版本).....	46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5號11樓（昌益事業群大樓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四）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所提撥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9,045,188元，所提撥員工酬勞中以百分之十五計新台幣1,356,778元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040,59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元，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11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30,269,814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8,431,70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於114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以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二) 謹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擬配合實務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
- (二) 敬請 決議。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解除獨立董事楊宏澤競業禁止之限制，董

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楊宏澤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 敬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經營成果

全年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1,081 佰萬元，較 113 年度 1,277 佰萬元，減少 15%；營業毛利新台幣 360 佰萬元，較 113 年 444 佰萬元，減少 19%；扣除推銷、管理與研發費用新台幣 302 佰萬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58 佰萬元，較 113 年 148 佰萬元，減少 6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兌換損失新台幣 1 佰萬元、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 2 佰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9 百萬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4 佰萬元及利息收入新台幣 6 佰萬元等，總計收入新台幣 12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9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81,905	100
營業毛利	360,170	33
營業淨利	57,645	5
稅前淨利	69,961	6
本期淨利	64,793	6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2.1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2、113 及 114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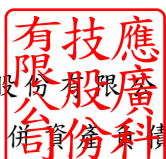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財 務 分 析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6	34.45	34.5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9.71	3,827.90	4,092.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11.35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5	16.89	8.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3.97	51.75	23.11
	純益率(%)	5.61	10.12	5.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0	4.35	2.19

今後，本集團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唐燦弼

總經理：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76,564	51	\$ 664,081	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3,413	-	3,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81,404	16	196,81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554	-	2,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711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9,142	18	155,502	13
1410	預付款項	15,077	1	12,6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19,600	2	19,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一）	-	-	36,27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5,465</u>	<u>89</u>	<u>1,091,30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6,564	1	12,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012	2	21,97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991	2	27,4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5,566	5	64,8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753	1	11,5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3,177	-	3,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063</u>	<u>11</u>	<u>141,15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0,528</u>	<u>100</u>	<u>\$ 1,232,4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六、二八及二九）	\$ 163,795	14	\$ 153,382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101	-	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96,178	9	82,0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十、二二及二八）	66,252	6	116,2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9	-	5,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9,764	1	10,7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7,3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4,605	1	23,25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449</u>	<u>32</u>	<u>391,32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914	1	10,3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8,523	1	18,266	1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八）	7,355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八）	4,687	-	4,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479</u>	<u>3</u>	<u>33,27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3,928</u>	<u>35</u>	<u>424,596</u>	<u>34</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73	27	303,793	24
3170	待註銷股本	(75)	-	-	-
3100	股本總計	<u>302,698</u>	<u>27</u>	<u>303,793</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195,163</u>	<u>17</u>	<u>194,011</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84	10	107,85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4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1,574</u>	<u>16</u>	<u>242,304</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1,702</u>	<u>27</u>	<u>350,158</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62,963)	(6)	(40,094)	(3)
3XXX	權益總計	<u>746,600</u>	<u>65</u>	<u>807,868</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40,528</u>	<u>100</u>	<u>\$ 1,232,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081,905	100	\$ 1,277,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二 及二九)	<u>721,735</u>	<u>67</u>	<u>833,55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360,170</u>	<u>33</u>	<u>443,761</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23	3	33,201	2
6200	管理費用	70,514	6	74,4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352	19	187,66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 八)	<u>3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525</u>	<u>28</u>	<u>295,32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57,645</u>	<u>5</u>	<u>148,4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329	-	6,916	1
7010	其他收入	9,669	1	1,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7	-	31,188	3
7050	財務成本	(4,279)	-	(7,1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 十一)	<u>-</u>	<u>-</u>	<u>(23,3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16</u>	<u>1</u>	<u>8,7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961	6	157,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168)	-	(28,0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四)	<u>64,793</u>	<u>6</u>	<u>129,21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78)	(2)	(11,3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90</u>	<u>-</u>	<u>457</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7,488)</u>	<u>(2)</u>	<u>(10,88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305</u>	<u>4</u>	<u>\$ 118,335</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9</u>		<u>\$ 4.35</u>	
9850	稀 釋	<u>\$ 2.16</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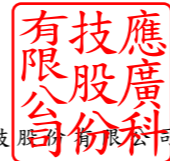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439	\$ 304,393	\$ 199,741	\$ 101,920	\$ -	\$ 179,818	\$ 281,738	\$ 186	\$ 1,354	(\$ 65,352)	\$ -	\$ 722,06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34	-	(5,93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0,879)	(60,879)	-	-	-	-	(60,87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29,219	129,219	-	-	-	-	129,219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57	(11,341)	-	-	(10,88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9,219	129,219	457	(11,341)	-	-	118,335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60)	(600)	(5,730)	-	-	-	-	-	-	6,330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80	80	-	-	-	-	80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8,272	-	28,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379	303,793	194,011	107,854	-	242,304	350,158	643	(9,987)	(30,750)	-	807,868	
B1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930	-	(12,930)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344	(9,34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03,290)	(103,290)	-	-	-	-	(103,290)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64,793	64,793	-	-	-	-	64,793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90	(18,078)	-	-	(17,488)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793	64,793	590	(18,078)	-	-	47,305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32,031)	(32,03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590)	(5,900)	(26,131)	-	-	-	-	-	-	-	32,031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03	5,030	29,053	-	-	-	-	-	-	(34,083)	-	-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2)	(225)	(1,777)	-	-	-	-	-	-	2,002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41	41	-	-	-	-	41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6,700	-	26,700	
T1	其 他	-	-	7	-	-	-	-	-	-	-	-	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70	\$ 302,698	\$ 195,163	\$ 120,784	\$ 9,344	\$ 181,574	\$ 311,702	\$ 1,233	(\$ 28,065)	(\$ 36,131)	\$ -	\$ 746,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61	\$ 15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2	22,215
A20200	攤銷費用	29,848	19,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
A20900	財務成本	4,279	7,145
A21200	利息收入	(6,329)	(6,9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41	28,3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23,36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3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20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3	(7,77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	(628)
A31150	應收帳款	16,848	60,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	(80)
A31200	存 貨	(43,793)	53,210
A31230	預付款項	(2,371)	3,166
A32125	合約負債	3,847	(21)
A32150	應付帳款	14,190	(52,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55)	38,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1)	8,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654	362,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7	6,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2)	(7,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	(29,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25</u>	<u>332,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53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2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4)	(10,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487	135,5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122)	(34,66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086)	71,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4,456	437,9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819)	(432,7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687)	(10,2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290)	(60,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031)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64)	(73,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2)	(4,5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517)	326,1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081	337,9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564	\$ 664,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497,115	53	\$ 520,513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41,992	5	47,3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133,700	14	168,9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375	-	2,7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711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04,341	11	87,829	8
1410	預付款項	4,958	1	2,8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六)	19,600	2	19,6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九)	-	-	36,27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1,792</u>	<u>87</u>	<u>886,13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6,578	2	34,5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6,728	2	19,05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395	2	22,62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5,161	6	64,36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753	1	11,5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2,467	-	2,5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082</u>	<u>13</u>	<u>154,698</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0,874</u>	<u>100</u>	<u>\$ 1,040,8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二六)	\$ 10,000	1	\$ 35,000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50,801	5	30,7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十八、二十及二六)	57,771	6	105,37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99	-	5,4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8,707	1	8,3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六)	7,3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969	1	12,9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002</u>	<u>15</u>	<u>197,97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914	1	10,3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6,616	1	15,323	1
2610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二六)	7,355	1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19,387	2	9,3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272</u>	<u>5</u>	<u>34,99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4,274</u>	<u>20</u>	<u>232,962</u>	<u>22</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773	33	303,793	29
3170	待註銷股本	(75)	-	-	-
3100	股本總額	<u>302,698</u>	<u>33</u>	<u>303,793</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195,163	21	194,01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84	13	107,8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4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574	19	242,30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1,702</u>	<u>33</u>	<u>350,158</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62,963)	(7)	(40,094)	(4)
3XXX	權益總計	<u>746,600</u>	<u>80</u>	<u>807,868</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0,874</u>	<u>100</u>	<u>\$ 1,040,8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905,971	100	\$ 1,010,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u>574,666</u>	<u>63</u>	<u>622,56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331,305	37	387,786	3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2,828</u>)	(<u>3</u>)	<u>17,347</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8,477</u>	<u>34</u>	<u>405,13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168	2	27,022	3
6200	管理費用	59,019	7	61,8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596</u>	<u>20</u>	<u>172,931</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783</u>	<u>29</u>	<u>261,82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2,694</u>	<u>5</u>	<u>143,31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947	1	6,359	1
7010	其他收入	9,065	1	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0	-	31,544	3
7050	財務成本	(<u>683</u>)	-	(<u>1,531</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u>12,318</u>	<u>1</u>	(<u>22,99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267</u>	<u>3</u>	<u>13,90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9,961	8	157,219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5,168)	(1)	(28,00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附註二二)	64,793	7	129,21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78)	(2)	(11,34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0	-	45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88)	(2)	(10,88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305	5	\$ 118,335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19		\$ 4.35	
9850	稀 釋	\$ 2.16		\$ 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439	\$ 304,393	\$ 199,741	\$ 101,920	\$ -	\$ 179,818	\$ 281,738	\$ 186	\$ 1,354	(\$ 65,352)	\$ -	\$ 722,060
B1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34	-	(5,93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0,879)	(60,879)	-	-	-	-	(60,87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29,219	129,219	-	-	-	-	129,219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57	(11,341)	-	-	(10,88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9,219	129,219	457	(11,341)	-	-	118,335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60)	(600)	(5,730)	-	-	-	-	-	-	6,330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80	80	-	-	-	-	80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8,272	-	28,27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379	303,793	194,011	107,854	-	242,304	350,158	643	(9,987)	(30,750)	-	807,868
B1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930	-	(12,930)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9,344	(9,344)	-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03,290)	(103,290)	-	-	-	-	(103,290)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64,793	64,793	-	-	-	-	64,793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90	(18,078)	-	-	(17,488)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4,793	64,793	590	(18,078)	-	-	47,305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32,031)	(32,031)
L3	庫 藏 股 註 銷	(590)	(5,900)	(26,131)	-	-	-	-	-	-	-	32,031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03	5,030	29,053	-	-	-	-	-	-	(34,083)	-	-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2)	(225)	(1,777)	-	-	-	-	-	-	2,002	-	-
N1	未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取 得 股 利	-	-	-	-	-	41	41	-	-	-	-	41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	-	-	-	-	-	-	-	26,700	-	26,700
T1	其 他	-	-	7	-	-	-	-	-	-	-	-	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270	\$ 302,698	\$ 195,163	\$ 120,784	\$ 9,344	\$ 181,574	\$ 311,702	\$ 1,233	(\$ 28,065)	(\$ 36,131)	\$ -	\$ 746,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961	\$ 15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19	18,944
A20200	攤銷費用	29,734	19,105
A20900	財務成本	683	1,531
A21200	利息收入	(5,947)	(6,3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41	28,3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18)	22,9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38)	-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28	(17,3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154)	(10,7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67
A31150	應收帳款	45,688	166,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7	(65)
A31200	存 貨	(15,674)	34,446
A31230	預付款項	(2,097)	1,960
A32150	應付帳款	20,073	(52,6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93)	35,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56)	7,7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644	410,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5	6,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	(1,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	(3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325</u>	<u>383,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1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7)	(9,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554	\$ 135,9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122)	(34,1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12)	49,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2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34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97)	(8,2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290)	(60,87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031)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11)	(154,0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398)	278,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513	241,9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115	\$ 520,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燦弼  經理人：唐燦弼  會計主管：曾盈誠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以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志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81,90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評估應廣集團銷售予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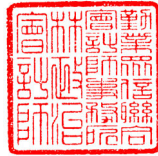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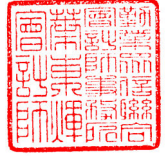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5,97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本會計師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予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客戶簽收文件等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是否與發票內容一致。
3. 抽核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在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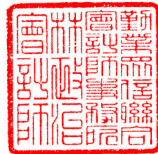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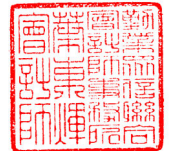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740,3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64,792,430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40,3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83,28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87,2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602,539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6元)	48,431,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70,837

-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30,269,814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情形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14年5月8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05/09~114/07/08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59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50.00~80.00，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463,155,288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93
實際買回期間	114/05/12~114/07/08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股)	590,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32,031,12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54.29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93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590,000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如下：一、本行相關而由各行、進、估、須、會、先、以、成、體、應、於、決、依、提、者、，、獨、立、應、於、公、司、發、生、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計、師、報、此、限、。、若、取、得、或、處、分、資、金、十、萬、元、或、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其、他、財、產、處、分、之、估、價、依、據、，、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之證券，依當時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如下：一、本行相關而由各行、進、估、須、會、先、以、成、體、應、於、決、依、提、者、，、獨、立、應、於、公、司、發、生、其、他、參、考、資、料、以、上、計、師、報、此、限、。、若、取、得、或、處、分、資、金、十、萬、元、或、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其、他、財、產、處、分、之、估、價、依、據、，、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之證券，依當時之</p>	<p>因應法令文字修訂。</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一) 以買賣國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商業債券、資產證券化證券、信託證券、基金證券、期貨、期權、遠期、掉期、利率、外匯、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二) 以買賣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外國期貨、外國期權、外國遠期、外國掉期、外國利率、外國外匯、外國商品、外國能源、外國金屬、外國農產品、其他外國金融工具、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三) 以買賣國內債券、國內股票、國內期貨、國內期權、國內遠期、國內掉期、國內利率、國內外匯、國內商品、國內能源、國內金屬、國內農產品、其他國內金融工具、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前項交易之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年內一筆交易之金額。</p> <p>二、一年內同一性質之資產，其交易之金額，按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同一性質之資產，其交易之金額，按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四、一年內同一性質之資產，其交易之金額，按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指自前項公告之日起算，至前項公告之日為止，其間如有公告變更者，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一) 以買賣國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商業債券、資產證券化證券、信託證券、基金證券、期貨、期權、遠期、掉期、利率、外匯、商品、能源、金屬、農產品、其他金融工具、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二) 以買賣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外國期貨、外國期權、外國遠期、外國掉期、外國利率、外國外匯、外國商品、外國能源、外國金屬、外國農產品、其他外國金融工具、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三) 以買賣國內債券、國內股票、國內期貨、國內期權、國內遠期、國內掉期、國內利率、國內外匯、國內商品、國內能源、國內金屬、國內農產品、其他國內金融工具、或上述各項之組合，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前項交易之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年內一筆交易之金額。</p> <p>二、一年內同一性質之資產，其交易之金額，按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同一性質之資產，其交易之金額，按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四、一年內同一性質之資產，其交易之金額，按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之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指自前項公告之日起算，至前項公告之日為止，其間如有公告變更者，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p>	<p>或從事大實億 或達公三 或新在限 或公幣 或三 或實 或億</p> <p>或從事大實億 或達公三 或新在限 或公幣 或三 或實 或億</p> <p>或從事大實億 或達公三 或新在限 或公幣 或三 或實 或億</p>
<p>第五條之一</p>	<p>依第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因應法令規範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之情形如下：</p>	<p>因應法令文字修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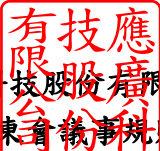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關係人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負擔，以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價格為準，惟最高不得超過該項交易之實際利率。 二、關係人交易之抵押、質押、擔保等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件一致。</p> <p>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屋及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屋及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屋及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關係人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負擔，以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價格為準，惟最高不得超過該項交易之實際利率。 二、關係人交易之抵押、質押、擔保等條件，應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件一致。</p> <p>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屋及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屋及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房屋及土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文字修訂。</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百二十八條規...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開說明書。</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百二十八條規...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開說明書。</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百二十八條規...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開說明書。</p>	<p>應依公司法第百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或組合其計。易各反議... 二、經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三、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對本公司風險已設定之點以不超過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之10%為限。 五、權責劃分：(一)交易之執行人員，其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及未來之風險資訊給與即時之參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或組合其計。易各反議... 二、經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三、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對本公司風險已設定之點以不超過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之10%為限。 五、權責劃分：(一)交易之執行人員，其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及未來之風險資訊給與即時之參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或組合其計。易各反議... 二、經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三、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對本公司風險已設定之點以不超過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之10%為限。 五、權責劃分：(一)交易之執行人員，其授權範圍內之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及未來之風險資訊給與即時之參考。</p>	<p>因應實務流程及策略文字修訂。</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p> <p>六、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層層管理階層將績效呈外匯部管理階層提供分析。</p>	<p>(二)會計部門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p> <p>六、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層層管理階層將績效呈外匯部管理階層提供分析。</p>	
<p>第十五條</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內業務運作之程序，且規定稽核人員應依規定之程序進行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稽核結果列入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內業務運作之程序，且規定稽核人員應依規定之程序進行稽核，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稽核結果列入稽核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實務流程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收購、分割或重組等事項，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如有重大事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辦理合併、收購、分割或重組等事項，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如有重大事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用詞調整。</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與股東、董事、經理人及其他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有利益衝突情事。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與股東、董事、經理人及其他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不得有利益衝突情事。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用詞調整。</p>

	<p>一、人員所份職外重或、重分向會與合股於將前內定格備查。參與有非屬公買業依</p> <p>二、重或備簽訂書、或事</p> <p>三、重分向會與合股於將前內定格備查。參與有非屬公買業依</p>	<p>一、人員所份職外重或、重分向會與合股於將前內定格備查。參與有非屬公買業依</p> <p>二、重或備簽訂書、或事</p> <p>三、重分向會與合股於將前內定格備查。參與有非屬公買業依</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竣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因應法令規範修訂。</p>
<p>第二十一條之二</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因應法令規範修訂。</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限。</p> <p>二、與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限。</p> <p>二、與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用詞調整。</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行登載於案內之資料來源、參數及正確性、合理性，以做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三、對於所使用之各項評估，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行登載於案內之資料來源、參數及正確性、合理性，以做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三、對於所使用之各項評估，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十五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附則及罰責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u></p>	<p>增訂內部相關人員規範。</p>
<p>第二十八條</p>		<p><u>本程序訂立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歷程</p>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以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

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PADAU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所提撥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得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燦弼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情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前項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產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僅限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三)關係人交易：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

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投資範圍及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如下：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本公司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但仍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授權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管理階層參考與指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國內外著名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平倉為主，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 五、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商品交易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七條、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2,698,140元，已發行股數計30,269,81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600,000股。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的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15年3月29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唐燦弼	1,537,623	5.08
董事	曾景楠	1,806,300	5.97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259,385	0.86
董事	陳文濱	25,000	0.08
獨立董事	許麗玉	-	-
獨立董事	許昇財	-	-
獨立董事	楊宏澤	21,296	0.07
獨立董事	馬淑琴	-	-
合 計		3,649,604	12.06